

##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1,945,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42%。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1,056,2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股数88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持有异议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报有效期

回购申报有效期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以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件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具体的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及回购时间，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上述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4791697

邮箱：nick.li@gaeamobile.com

特此公告。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